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422 號 委員提案第 2062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，鑑於加速政府推動組織再造，打造效能之政府，故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明定各級機關副首長人數及職務列等。爰此，擬具提出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、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- 二、依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「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，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，其餘列政務職務。」然目前已配合基準法規定修副首長人數，並完成組織再造的機關除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之外，仍有部分機關尚未完成組改。爰此，擬具提出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」修正草案。

提案人：段宜康

連署人：陳素月 蔡易餘 吳焜裕 蘇巧慧 李俊偉

呂孫綾 葉宜津 鄭運鵬 趙正宇 劉權豪

黃國書 陳曼麗 吳玉琴 周春米 鍾孔炤

張廖萬堅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特任，綜理署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；副署長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襄助署長處理署務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特任，綜理署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；副署長二人，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襄助署長處理署務。</p>	<p>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爰修正明定機關副首長人數及職務列等，修正副署長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襄助署長處理署務。</p>